附件三：

**防疫要求**

为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请考生在资格复审后的各招聘环节，出示山西健康码、五天五检的核酸阴性证明、通讯数据行程卡的彩色打印版，以备核验。

考生须知悉并遵守太原市疫情防控要求，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资格复审、面试地点，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一）自即日起，建议在省内的考生不要离晋，并尽量避免与外地来（返）晋人员接触；建议在省外的考生提前7天返回省内，并按属地防疫要求做好隔离管控或健康监测。考生应注意个人卫生与防护，规范佩戴口罩出行，坚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保持“一米线”安全社交距离。

（二）本次招聘考生须填写《考生健康承诺书》，如实申报个人7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。

（三）考生进入资格复审及后续各环节，应主动出示与报名使用一致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健康码、行程卡。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；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；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低风险区，有本土病例报告（尚未调整风险等级）地市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或社区出具的解除管控措施告知书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面试；7天内有其他省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面试。

（四）考生须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经现场确认有可疑症状的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，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。

（五）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参加面试及后续各环节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六）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疫情防控动态规定，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。

（七）凡违反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